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第 31 段，谨向委员会通报以下情况：

在安全理事会第 1929 (2010) 号决议通过之后，所有相关部门和机构都接到关于决议及其条款的正式通知。它们还收到决议及其附件的土耳其译文。此外，应它们的请求，土耳其私营部门公司也获悉第 1929 (2010) 号决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土耳其将像以往对待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第 1747 (2007) 号和第 1803 (2008) 号决议那样，履行第 1929 (2010)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土耳其还重申遵守第 1887 (2009)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常驻代表团要进一步告知委员会，土耳其加入了所有相关国际不扩散文书和出口管制制度，拥有一切必要工具来管制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有关的敏感两用物品和技术的供应、销售和转让。现有机制也适用于执行第 1929 (2010)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视察该决议禁止的材料的转让。

有关土耳其在军备控制和裁军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的国家执行的详细资料见载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的 S/AC.44/2004(02)/63 号文件、2006 年 3 月 15 日的 S/AC.44/2004/(02)/63/Add.1 号文件和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汇总表中的土耳其国家报告。这些报告已经按照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

